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产业〔2020〕7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批浙江省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〔2019〕10号），在有关市县推荐申报和实地考察调研基础上，经审核、评审，并报经省政府同意，将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、宁波北仑集成电路产业平台、温州瑞安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平台、嘉兴南湖微电子产业平台、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、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平台列为第二批浙江省“万亩千亿”新产业培育平台。

列入培育名单的新产业平台要积极发挥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

善规划、理清思路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，明确年度工作重点，全力加快建设步伐。各平台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政策资源，强化要素保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切实做好培育工作。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，加大指导、服务和
支持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培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月17日

附件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委改革办、省委宣传部，省经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